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計畫

109.9.9 校務會議通過
11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8 位，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採任期制，一年一任。
- 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 7 人。學生自治市推派學生代表；校務會議選出行政及教師代表；家長會推派代表。協助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各項事務。
-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委員會組織表如下：

組成委員	職稱	姓名	委員會之任務
召集人	校長	張美珍	1.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 2. 審議本校學生校服(款式、材質)、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鄧秋玲	
行政代表	訓育組長	吳盛暉	
教師代表	302	魏綺瑩	
教師代表	502	游輝銘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吳小萍	
學生代表	自治市市長	陳彥呈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董昕薇	

六、會議召開

1.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擔任主席）委員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2. 委員會由校長，若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學務主任主持。
3. 委員會之開會通知、提案彙整、會議記錄等工作由訓育組長擔任之。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一、學生上學期間服裝穿著型式如下：週一、二、四、五穿著大湖國小校服；週三穿著個人便服。
- 二、夏、冬季換裝：每年三月和十一月。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五、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育組 吳盛暉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鄧秋玲

校長：

大湖國小校長 張美珍